

监理工作联系单

表号: B-3

工程名称: 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新庄村 20MW 光伏综合经济农业生态大棚集中并网发电项目

编号: CZGF-017

致: 湖南省湘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)

主题: 现场施工进度问题

内容: 1、根据你方外线施工合同条款当中第四项当中的 4.3 条款, 你方必须在 6 月 15 日之前达到并网条件, 但截止本月 6 月 17 日你方仍未完成合同条款内容, 升压站内光纤仍未进行熔接, 现要求你必须在本日完成 35KV 站内光纤熔接施工, 若本日内仍未完成, 影响我方并网, 我方将依据合同条款 7.4.2 内容, 造成工期延误, 将进行每天 10 万元的考核处理, 望知悉。

项目监理机构 (章)

总监理工程师/专业监理工程师: 张永平

日期: 2020年6月17日



填报说明:

本表一式 3 份, 由项目监理机构填写, 抄送相关单位。